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113-1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朱振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緣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1 日環業字第 1103402998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接獲橫山鄉公所通報，並會同有關單位至現場稽查，現場發現大量遭非法棄置、非法處理事業化學廢液桶，恐有影響附近居民飲用水安全之虞，應立即依循合法途徑妥善清除、處理現場廢棄物；故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府授環業字第 1085004629 號函送訴願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並請訴願人及其他相關人等應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審查，同時亦函請訴願人及其他相關人等應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至現場做緊急應變處置，惟皆未辦復，也未曾有積極處理現場廢棄物之作為。原處分機關遂依規定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辦理緊急應變，及於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6 月間代履行清除、處理現場廢棄物，處理費用共計新台幣 6,112,200 元整，並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環業字第 1103402998 號函請訴願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納代履行費用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只純介紹○○○先生認識○○○女士，清運及處理方式及清運費用過程是○○○先生親自與○○○女士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談，訴願人也未做仲介身分與○○○女士接談清運及處理方式等及再委託○○○先生清運。新竹地方法院經調查後認訴願人未有違法事項不起訴。以上事實與法院證詞一致。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再廢棄物清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就不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義務，其義務內容是以除去因違法所生危害狀態為目的，不具裁罰性，並非行政罰。而主管機關依此規定所賦予之權限，作成命清除處理之處分，性質上亦與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有別。又所謂行為責任，係因行為導致公共安全或秩序產生危害而應負之責任；而所謂狀態責任，則係指物之所有人或對物有事實管領力之人，基於對物的支配力，就物之狀態所產生危害，負有防止或排除危害責任。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所定應負清除處理義務者，其中如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因有不依該法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致產生危害，所應負者為行為責任；至同條項就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

使用人「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土地」者，應負清除處理之責任，乃係以其等因重大過失未維護照管土地，導致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危害，而負有排除危害之狀態責任義務。此狀態責任義務，經限期清除處理而逾期不為時，究係採行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之代為清除、處理，並向義務人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之途徑，或擇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規定，預估必要之代履行費用，以對外發生執行費用之預估及課予負擔金錢給付義務法效力、性質兼具行政處分之執行命令方式處理，則係擇一為之（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68號判決參照，相同見解亦可參照同院106年度判字第106號判決、106年度判字第588號判決）。

- （三）經查，訴願人以其僅係介紹第三人○○○與○○○認識，有關清運及處理廢棄物之過程，伊從未參與，也未曾收取任何傭金，並且表示上開事實曾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訴願人訴願書誤植為新竹縣法院）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等語云云，惟所謂行為責任，係因行為導致公共安全或秩序產生危害而應負之責任；而所謂狀態責任，則係指物之所有人或對物有事實管領力之人，基於對物的支配力，就物之狀態所產生危害，負有防止或排除危害責任。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所定應負清除處理義務者，其中如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因有不依該法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致產生危害，所應負者為行為責任。訴願人就此並不否認其有介紹○○○（即未經領有許可而清除之行為人）與○○○（即○○○公司負責人）認識，亦即對於○○○與○○○之認識係因其引薦而互相知悉一事，訴願人難諉為不知，又參酌原處分機關於108年6月18日之稽查工作紀錄第5點「據○○○君表示：懇請環保局及檢察官將另○姓及○姓行為人找出共同處理本案件，不應只有本人單獨處理。」，顯見訴願人並非

如其自述僅係單純引薦而未有任何參與，縱然退步暫且不論前開論點，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本即係優先以「行為責任」作為命清除處理之認定，訴願人既有仲介之事實，當合於法規無誤，雖訴願人表示其並未向○○○或○○○收取任何傭金，然此部份僅有訴願人之一人抗辯，當難僅憑此採為有利之認定，況本條文中所稱之仲介，參酌上開實務見解也未有必須存在有償對價關係始得稱為「仲介」，更難作為排除訴願人責任之依據。

- (四) 次查，訴願人雖有表示其行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4264 號不起訴在案，然核對該不起訴之內容係在就訴願人是否有與○○○等人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為偵查方向，與本案係在針對訴願人是否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規定負擔清除、處理之義務根本不同，當無法僅憑訴願人前曾獲有不起訴處分之認定，即斷認其必定無須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負擔清除處理責任，訴願人以此為訴願之理由，顯不足採。

理 由

- 一、「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

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三、代履行之標的。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五、代履行之期日。」分別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明文定之。

- 二、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539 號判決、103 年度判字第 298 號判決、102 年度判字第 459 號判決、102 年度判字第 752 號判決皆略以：「上訴人係採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之代為清除、處理，並以行政處分方式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之途徑；或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預估必要之代履行費用，發執行命令之方式處理，應擇一為之，非得二者同時為之。」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通知訴願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於期限內清除處理廢棄物，惟屆期仍未清除，原處分機關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緊急應變並於同年 10 月至隔年 6 月進行代為清除處理，而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方以原處分請訴願人繳納代為緊急應變清理改善之費用，辦理依據雖僅敘明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惟於說明四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4 條（實則應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請訴願人繳納代履行費用，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兩者應擇一為之，不得併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中段所定「求償必要費用之處分」之性質及效力，依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可知，有優先權且執行機關得免供擔保聲請保全等規定可知，係有別於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代履行費用核定命令，兩者不同，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應優先於行政執行法而適用。且本案原處分係已辦理緊急

應變及代為清除後，方請訴願人繳納相關費用，應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求償必要費用之處分，而與行政執行法先行估計費用並命義務人繳納之情形有間，原處分不查，併列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顯係誤認法規。

四、另按「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所謂明確性原則，包含行政處分記載事項之明確。次按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是關於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原則；又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五、次按法務部 109 年 4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0903507690 號要旨：「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核其義務內容不具裁罰性，非屬行政罰…」。

六、再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請訴願人清除或繳納代為清除費用之規定依上開函釋非屬具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惟仍係對於訴願人課予行政法上之義務，且為不利處分，而就訴願人是否有此義務則應回歸訴願人是否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而檢察官不起訴書係司法人員依職權本於法律規定所作成，自有一定程度之

- 擔保性及憑信性，非不可據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之參考，是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264 號對於訴願人是否有仲介行為之審認仍得納為本案事實認定之一部分基礎，據以判斷，原處分機關未本上開行政程序法之精神全案考量對訴願人有利之事項，逕行認定訴願人之仲介行為，尚嫌率斷，難謂適法妥當。
- 七、末查原處分機關將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併用，適用法令顯有違誤，另原處分依據法規亦將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寫錯條號，有違行政程序法之明確性原則，處分之基礎事實構成要件亦未斟酌全案事實證據，爰將原處分撤銷。
-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
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